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A7 栋 30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卫东先生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883,2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递交的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83,2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递交的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83,2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83,2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相关财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83,2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83,2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，不送红股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

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83,2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朱清华、袁灿、苏万生因个人原因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周萍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340,4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徐卫东、周萍、崔文彩、深圳八善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在海、敬妙妙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

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